



310005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8 楼 B 室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晓峰

发文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20001316.2

发文序号: 2014082601361460

案件编号: 5W105828

发明创造名称: 黄油枪

专利权人: 硕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永康市禄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314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魏屹 主审员:丁一 参审员:谢杨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3141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05829 号 第 5W105828 号
决定日	2014 年 06 月 2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黄油枪
国际分类号	F16N 3/12 (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浙江索立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禄达工贸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硕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0820001316.2
申请日	2008 年 0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在分析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时，应当立足于该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解决手段、技术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该现有技术进行整体把握。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专利申请日前看到该现有技术时能够获得哪些技术启示。不应孤立地看待其中的某一特征，不考虑该特征在该现有技术中实际的作用，而将其与专利中的某特征进行生硬的对应；也不应该将专利中某特征的技术效果直接套用在该专利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中的特征上，而不考虑该技术效果或启示在该现有技术中是否客观存在。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黄油枪”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专利号为 200820001316.2，申请日为 2008 年 01 月 09 日，专利权人为硕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黄油枪，其特征在于：

包含一端盖，所述端盖包含一出口、二通道、二插孔、一握把、二唧杆及二穿孔，所述二通道成型于所述端盖内，且所述各通道两端分别与一插孔及所述出口连通，所述握把枢设于所述端盖，所述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所述二唧杆分别穿过所述二插孔而插设在所述二通道内，所述二穿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

一油筒，所述油筒内设置一个具复位力的活塞，所述油筒与所述端盖锁合，且所述活塞与所述端盖的二穿孔相对并向所述二穿孔进给。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黄油枪，其特征在于：所述端盖上另成型二透孔，所述二透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且所述二透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所述二穿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所述二透孔并与所述油筒的活塞相对。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黄油枪，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筒另包含一控制杆及一弹簧，所述控制杆轴向穿设在所述油筒，所述弹簧套设在所述控制杆外，所述控制杆并与所述活塞连接而使所述活塞将所述弹簧限制在所述油筒内。”

针对本专利，浙江索立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和永康市禄达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同时第一、第二请求人（下称两请求人）均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02 月 1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419460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共 5 页）。

两请求人均认为：1）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绝大部分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1 公开，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1 中所述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而证据 1 的推杆 1 分别通过两个连接梢 2 与活塞杆枢接。然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知晓双通道双活塞的构造下，推杆与双活塞之间采用同销枢接还是两销枢接，仅是双通道左右并排设置和上下叠加设置的不同所带来的相应变化，而这样的变化都属于惯用技术手段，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2）关于权利要求 2，在通道上设置对应黄油油筒的通孔，是该技术领域的必然选择的构造，由于通道本身的行程长度几乎贯穿由筒直径，所以设置通孔的数量的多少，包括 2 个、3 个、4



个等等，都属于普通技术人员依靠常识性技术手段都能够轻易想到的变化。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3) 关于权利要求 3，其附加技术特征与证据 1 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3 采用了“控制杆”、而证据 1 采用了“扣链”，然而控制杆和扣链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属于惯用技术手段的替换。并且，本专利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也与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相同。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有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受理了上述两无效宣告请求并将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两请求人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补充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关于新颖性的规定、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规定的无效理由。两请求人均补充如下证据：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00 年 12 月 0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409408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共 6 页）；

证据 3：国际公布日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国际公布号为 W02007/147291A1 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复印件（共 14 页）；

证据 4：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08 月 0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63062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共 9 页）。

两请求人认为：1) 第一组组合方式：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基本被证据 1 公开，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3 采用了“控制杆”、而证据 1 采用了“扣链”，然而它们的选用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选择，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2) 第二组组合方式：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3 公开，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3) 第三组组合方式: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4、或相对于证据 4、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中透孔 17、穿孔 16 的设置位置及数量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 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4 公开, 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4) 第四组组合方式: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证据 4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证据 3、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中透孔 17、穿孔 16 的设置位置及数量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 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3 公开, 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针对上述两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在意见陈述书中声明对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 实际修改方式为删除原权利要求 1、将原权利要求 2 和 3 相应修改为权利要求 1 和 2。

专利权人认为: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中由二透孔的设计以及二透孔与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二穿孔与出口的相对距离的结构设计, 使本专利案的黄油枪能够达到视需求而调节挤出黄油量的目的, 证据 1 既未公开上述技术特征, 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因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也相应地具备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下称合议组)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将上述两请求人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补充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同日, 合议组还将上述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分别转送给两请求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两请求人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两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认为:

1)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产生了新的技术方案, 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



69 条的规定。

2)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或相对于证据 3 结合证据 2、或相对于证据 4 结合证据 1 和公知常识、或相对于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或相对于证据 4 结合公知常识、或相对于证据 4 结合证据 2、或相对于证据 4 结合证据 1 和证据 2，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合议组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将上述两请求人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日，合议组向两请求人及专利权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对两无效宣告请求合并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还补充提交了基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黄油枪，其特征在于：

包含一端盖，所述端盖包含一出口、二通道、二插孔、一握把、二唧杆及二穿孔，所述二通道成型于所述端盖内，且所述各通道两端分别与一插孔及所述出口连通，所述握把枢设于所述端盖，所述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所述二唧杆分别穿过所述二插孔而插设在所述二通道内，所述二穿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

一油筒，所述油筒内设置一个具复位力的活塞，所述油筒与所述端盖锁合，且所述活塞与所述端盖的二穿孔相对并向所述二穿孔进给；

所述端盖上另成型二透孔，所述二透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且所述二透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所述二穿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所述二透孔并与所述油筒的活塞相对。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黄油枪，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筒另包含一控制杆及一弹簧，所述控制杆轴向穿设在所述油筒，所述弹簧套设在所述控制杆外，所述控制杆并与所述活塞连接而使所述活塞将所述弹簧限制在所述油筒内。”

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具体陈述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请求人所提出的证据组合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合议组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将上述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副本转送给第一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三方当事人均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 1) 两请求人当庭明确表示接受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28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2；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口头审理以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28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2作为审查基础。
- 2) 两请求人明确无效理由及证据使用方式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2、或证据3结合证据2、或证据4结合证据1及公知常识、或证据3或证据4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4结合证据2不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1没有创造性的前提下，被证据1或证据4公开。

两请求人明确放弃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4结合证据1和证据2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

- 3) 专利权人对于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于两请求人的无效理由及证据组使用方式无异议。
- 4) 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28日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副本转送给第二请求人，第二请求人表示口审结束后不再针对此提交意见陈述。
- 5) 双方当事人针对本案所涉及的理由和事实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于2014年03月28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经审查，该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时机和修改方式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权利要求的修改也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且两请求人对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予以认可，因此，本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基础为：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2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2项。

2. 关于证据

证据1-4为专利文献，属于公开出版物，专利权人对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对于证据1-4的真实性亦予以认可。证据1-4的公开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公开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3. 关于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1 以证据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结合证据2不具备创造性，其中，证据2给出了设置更靠



近出口的孔以按需调节的技术启示；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黄油枪。经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手动强力注油枪，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1 的说明书第 1-2 页，附图 1）：“本实施例是由推力杆 1（对应于本专利的握把）、连接销 2、活塞杆 3、支撑杆 4、活动销 5、O 型密封圈 6、出油嘴 7、出油管 8（对应于本专利的出口）、单向阀 9、通道螺栓 10、油腔盖 11（对应于本专利的端盖）、油筒 12、压垫 13、油封胶圈 14、弹簧 15、扣链 16、底座 17 构成。活塞杆 3 是采用两根（对应于本专利的唧杆），在活塞杆 3 上安装有密封圈 6，利用两根活塞杆可增加注油压力，密封圈 6 的作用是既可以密封，又可以使活塞杆 3 与活塞腔直接磨擦接触，以减少对活塞腔的磨损。在与活塞杆 3 相对应的活塞腔（对应于本专利的通道）的相应位置设置有用螺栓 10 封闭的通道。……活塞杆 3 是与带有可拆卸活动销的推力杆增力装置铰接。所述的可拆卸活动销是设置在油腔盖 1 与支撑杆 4 的铰接活动销 5 处，油枪需维修时，取下活动销 5，就可将活塞杆 3 全部拔出进行维修。当然，也可以采用取下连接销 2 的方式进行维修”。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1 上述公开内容相比，至少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中端盖上另成型二透孔，所述二透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且所述二透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所述二穿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所述二透孔并与所述油筒的活塞相对。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唧杆只有单一位移行程，而当使用者只使用少量黄油时，仍必须操作唧杆完成一次完整的位移行程”。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双同液控高压黄油枪，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2 的权利要求 1、说明书第 1-2 页，附图 1-2）：“该黄油枪是由枪头 20、枪体 8、手把 6、大弹簧 7、链条 22、油碗 4、骨架 5 和高压软管 17 所组成，其特点是在所述枪头 20 开有柱塞孔 23、在柱塞孔 23 内配合安装有柱塞 3，在柱塞 3 上开有环形槽，在环形槽内装有密封环 19；密封环 19 的作用是防止柱塞孔 23 内的润滑脂上串；在枪头 2 的柱塞孔 23 下端两侧各开有进油孔 12 和出油孔，在进油孔 12 和出油孔处分别装有钢珠 13 和钢珠 14，钢球 13 和钢球 14 起单向阀作用。在钢珠 14 上压有小弹簧 15；在进油孔处开有两个进油口，这两个进油口与出油孔与柱塞孔 23 的底部相通；在枪头 20 的一端开有内螺纹与枪体 8 上端的外螺纹相配合连接。手把 6 通过销钉 1、销钉 2 与连杆 21 和柱塞 3 活动连接，连杆 21 的另一端与枪头 20 上的凸用销钉连接；高压软管 17 通过螺纹与枪头上的出油孔连接。在枪体 8 内安装有油碗 4 和骨架 5，枪体 8 的另一侧盖有后盖 9，油碗 4 和骨架 5 中通过销杆两端的销钉固定，在骨架 5 下装有垫片 11，销杆用链条与后盖 9 外的手环 10 相连接。在枪体 8 内在骨架 5 与后盖 9 之间装有大弹簧 7。本实用新型是这样工作的，旋下枪头 20，拉紧手环 10，油碗 4 和骨架 5 压缩大弹簧 7，油碗 4 被拉到枪体 8 的最底部，将润滑脂装填到枪体 8 的空间内，当润滑脂装满以后，旋上枪头 20，松开手环 10，润滑脂在大弹簧 7 的作用下受到压力；拉起手把 6，往塞 3 被拉起，钢珠 13 在柱塞的吸力和受大弹簧 7 压力的润滑脂的作用下，打开进油孔，润滑脂通过两个进油口，被充填到枪头 20 内的柱塞孔



23 腔内，反复数次，即可充满。当需要加注润滑脂时，压下手把 6，柱塞 3 下行冲开钢珠 14，使小弹簧 15 被压缩，润滑脂进入高压软管 17 内；当拉起手把 6 时，柱塞 3 上行，钢珠 14 在弹簧 15 的作用下关闭出油孔，同时钢珠 13 打开进油孔，枪体 8 内的润滑脂又被补充到枪头 20 内的柱塞孔 23 腔内。由于柱塞 3 的反复作用即可产生高压”。

合议组认为：在分析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时，应当立足于该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解决手段、技术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该现有技术进行整体把握。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专利申请日前看到该现有技术时能够获得哪些技术启示。不应孤立地看待其中的某一特征，不考虑该特征在该现有技术中实际的作用，而将其与专利中的某特征进行生硬的对应；也不应该将专利中某特征的技术效果直接套用在该专利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中的特征上，而不考虑该技术效果或启示在该现有技术中是否客观存在。

虽然从表面上看，证据 2 中“在进油孔处开有两个进油口（小进油孔）”，且这两个小进油口相对于出油孔的距离不同。但首先从证据 2 的工作方式来看，“钢珠 13 在柱塞的吸力和受大弹簧 7 压力的润滑脂的作用下，打开进油孔，润滑脂通过两个进油口，被充填到枪头 20 内的柱塞孔 23 腔内，反复数次，即可充满”，根据上述描述可知，证据 2 的两进油口和进油孔在实际工作中始终作为整体进油孔共同作用而不是各自单独工作；其次，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证据 2 整体方案可以理解到，其在进油孔处设置两个进油口的目的是为了在进油时使钢珠保持在“进油腔”内且不会阻塞进油通道而妨碍油脂进入到柱塞腔内，两个“进油口”其实质是一个整体进油孔的不同部分。因此，证据 2 中的实质上作为整体的两进油口，其位置关系仅仅是如附图所示的客观的设置，并不存在参照对象进而也不会给出相对于其它孔更靠近出油口或者使得手把行程更节省的技术启示，即证据 2 中的两进油口与本专利中分别设置的“进油穿孔”及“进油透孔”的目的和作用不同，且本专利中明确记载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效果“在挤少量黄油时，只要让唧杆位移至透孔处便能让黄油流入该通道，与必须让该唧杆位移至该穿孔的现有技术相比较，唧杆位移的距离较短，所以操作较迅速，在需要少量黄油时更为方便”（参见本专利的说明书第 2 页发明内容部分最后一段）。而在本专利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人员看到证据 2 时并不会得到采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解决“按需调节”技术问题的启示。综上所述，即使将证据 1 和证据 2 的技术方案进行组合，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 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2 以证据 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结合证据 2、或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经查，证据 3 公开了一种往复式黄油枪，并具体公开了（参证证据 3 的说明书第 2-4 页，附图 1-5）：“一种往复式黄油枪，具有枪头及手动装置，其油路设计为双通道式，包括：两组并联的活塞组，两个单向阀、



两路进油通道和一出油管道；所述的枪头上设置有一出油管道及两进油通道，两进油管道独立且都可连通于出油管道，而且两进油管道和出油管道之间均设置有单向阀；所述的手动装置包括一活动联接于枪头的手柄（对应于本专利的握把）及两活动联接于手柄的活塞杆（对应于本专利的唧杆），两活塞杆分别位于手柄和枪头之间的枢接处的两侧，而且两活塞杆分别可密封地滑动插接于各自对应的进油通道的部分。所述的枪头包括一前壁及一固定联接于前壁周缘的周壁，枪头前壁固设有固定凸耳；所述的手动装置还包括一连动杆，连动杆第一端枢接于固定凸耳，第二端枢接于手柄的前部，其中，两活塞杆均枢接于手柄。所述的第一进油通道包括一开设于前壁并连通于前壁后底面的第一充油道、一开设于前壁并连通于前壁左侧面的第一活塞缸、一固设于前壁前侧面的第一中间管，第一充油道（对应于本专利的其中一个穿孔）连通于第一活塞缸的中部，第一中间管连通于第一活塞缸右端，而且第一单向阀设置于第一中间管的前端和出油管道之间。所述的第二进油通道包括一开设于前壁并连通于前壁后底面的第二充油道、一固设于前壁前侧面的第二中间管、一固设于第二中间管端部的第二活塞缸，第二充油道（对应于本专利的另一个穿孔）连通第二中间管，第二活塞缸连通第二中间管，第二单向阀设置于第二活塞缸的右端和出油管道之间，而且第二充油道和第一充油道相错开。手压压臂，在四杆连动机构的作用下第一活塞杆在第一活塞缸内向右（出油管方向）移动并顶开第一单向阀把第一活塞缸内的黄油顶出出油管道出口，也既向外注油；同时，第二活塞杆在第二活塞缸内向左移动，第二活塞缸内部压力减小，在压力作用下第二单向阀阻断第二活塞缸的右端和出油管道之间的连通，在虹吸力的作用下，黄油罐内的黄油充入第二充油道和第二活塞缸；手拉压臂，在四杆连动机构的作用下第二活塞杆在第二活塞缸内向右移动并顶开第二单向阀把第二活塞缸内的黄油顶出出油管道出口，也既向外注油；同时，第一活塞杆在第一活塞缸内向左移动，第一活塞缸内部压力减小，在压力作用下第一单向阀阻断第一活塞缸的右端和出油管道之间的连通，在虹吸力的作用下，黄油罐内的黄油充入第一充油道和第一活塞缸；通过两活塞杆分别循环地插抽于各自对应的进油通道，让两单向阀循环交替开关及两进油通道循环交替连通于出油管道，而且黄油循环交替地充入两进油通道内并循环交替地通过出油管道向外排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 公开内容相比，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 1 中“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而证据 3 中“两活塞杆分别位于手柄和枪头之间的枢接处的两侧”。2) 权利要求 1 中“端盖上另成型二透孔，所述二透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且所述二透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所述二穿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所述二透孔并与所述油筒的活塞相对”。

合议组认为，基于区别技术特征 1)，实质上反映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 的技术方案在工作方式上的不同，即权利要求 1 由于“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相应工作方式两唧杆同步行进，拉起握把时使得两唧杆同时后退而使黄油进入两通道，握紧握把时又同时推动两唧杆前进而将黄油从出口挤出；而证据 3 则通过“两活塞杆分别位于手柄和枪头之间的枢接处的两侧”，使得两活塞杆在工作时具有跷跷板式的相反行进方向，通过用户手压、手拉压臂的循环过程中完成两个由充油到出油的循环过程。



基于区别技术特征 2)，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而当使用者只使用少量黄油时，仍必须操作唧杆完成一次完整的位移行程”，而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区别技术特征 2) 的技术效果是在区别技术特征 1) 的基础上得以实现，即区别技术特征 1、2 是相互关联的整体；显然在证据 3 的技术方案中，由于手压、手拉压臂都各自完成由充油到出油的循环过程，因此在证据 3 的两活塞相反行程中既无需设置额外的透孔、也不能实现按需调节，证据 3 和本专利实质上采用了完全不同的工作模式，其既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2，在本专利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人员看到证据 3 时也无法得到解决“按需调节”技术问题的启示，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采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2 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关于证据 2 的公开内容参见之前评述可知，证据 2 既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2，也没有给出采用区别技术特征 2) 解决“按需调节”技术问题的启示。

综上所述，即使将证据 3 与公知常识组合、或者将证据 3 与证据 2 进行组合，也无法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结合证据 2、或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3 以证据 4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4 结合证据 2、或证据 4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4 结合证据 1 及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双作用压杆式牛油枪，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4 的说明书第 1-4 页，附图 1-4）：，包括储油装置和油泵，储油装置包括柱塞、套筒、下端盖、拉杆和弹簧，套筒的上端连接油泵，套筒下端连接下端盖，柱塞和弹簧设置于套筒内，柱塞与拉杆相连接，弹簧上端抵触在柱塞上，弹簧下端抵触在下端盖上，下端盖中央设有通孔，拉杆穿过通孔从套筒下端伸出于套筒外；油泵包括活塞、活塞杆、进油通道、出油通道、油缸、单向阀，活塞与活塞杆相连接并从油缸一端伸入油缸内，单向阀设置于与活塞杆相对应的油缸的另一端，单向阀的阀后通道连接出油通道，进油通道穿过油缸侧壁连通于油缸和储油装置之间，其特征在于：所述油泵有两个，两油泵的油缸相互平行并反向设置，两油缸之间设有与两油缸平行的滑动杆，滑动杆分别与两活塞杆的尾端相对固定，两出油通道相互连通，油泵一侧设有压杆，压杆的中部设有与活塞杆相对固定的连接点，压杆的支点设置于一中间连接杆的一端，中间连接杆的另一端由销连接在牛油枪上。压杆向右运动时，活塞推动一侧油缸内的牛油运动，克服单向阀的弹簧力，进入出油通道，同时另一侧油缸的活塞向右运动，该侧油缸进油；当压杆向左运动时，一侧油缸进油，另一侧油缸出油，压杆无论左右运动，牛油枪都可以连续出油，工作效率高。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4 公开内容相比，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 1 中“握把又与所述二唧杆同轴枢接”，而证据 4 中“两油泵的油缸相互平行并反向设置”。2) 权利要求 1 中“端盖上另成型二透孔，



所述二透孔分别与所述二通道连通，且所述二透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小于所述二穿孔与所述出口的相对距离，所述二透孔并与所述油筒的活塞相对”。

合议组认为，从工作方式来看，证据 4 的工作方式与证据 3 类似，同样是在压杆向左或向右运动时，分别都能完进油和出油的循环进程，参见对于证据 3 的评述可知，证据 4 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实质上也是完全不同的工作模式，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2，本领域技术人员看到证据 4 时也无法得到解决“按需调节”技术问题的启示，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2 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而对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公开内容也如之前评述，证据 1、证据 2 也至少都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2)，也未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综上，即使将证据 4 与公知常识组合、或将证据 4 与证据 2 组合、或将证据 4 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组合，也均不能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4 结合证据 2、或证据 4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4 结合证据 1 及公知常识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0820001316.2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2 的基础上维持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魏屹
主 审 员： 丁一
参 审 员： 谢杨